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VERTEX GROUP LIMITED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執行董事委任及 非執行副主席委任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起：

### 執行董事委任

羅寶兒小姐（“羅小姐”）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羅小姐，31歲，擁有豐富的娛樂、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行業的經驗。羅小姐擁有多年的銀行經驗，專門從事風險管理。

羅小姐已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予以終止。羅小姐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小姐每年可收取年度薪金360,000港元，此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羅小姐於緊接此任命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份（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相關股份，羅小姐與其配偶冼國林先生（“冼先生”）合共持有248,700,000股之個人利益（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23%）。羅小姐是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冼先生之配偶。除此以外，羅小姐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概無其他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非執行副主席委任

林國興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副主席。林先生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歡迎羅小姐加入董事會及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副主席。

代表董事會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鄧日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其中四位為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鄧日明先生、潘樹人先生及李錦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其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黃龍德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登載至少 7（七）日。